

政府采购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ZB-Z-2023233C

采购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项目概况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一、总则 .....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3
四、采购程序 .....	16
五、签订合同 .....	18
六、终止采购 .....	19
七、相关费用 .....	20
八、质疑与投诉 .....	20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22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b>26</b>
一、总则 .....	26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	28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32
<b>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b> .....	<b>39</b>
一、服务内容 .....	39
二、检查要求 .....	42
三、服务要求 .....	47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48</b>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	48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48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48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	49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9
第六条 验收	49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49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9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9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0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0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50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50
第十五条 附件	51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b>	<b>52</b>
第1部分 响应函	55
第2部分 报价部分	56
第3部分 技术方案	59
第4部分 服务承诺	60
第5部分 业绩	61
第6部分 服务应答表	62
第7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63
第8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64
第9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3233C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健康检查服务	2024 年度体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体检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科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磋商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谢绝邮寄。采购人单位名称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准。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联系方式：029-87658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康怡悦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TZZB-Z-2023233C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联系方式：029-87658051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温丽妮、康怡悦 电话：029-65652860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	总预算 9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b>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p>

		<p>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b></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科目）。</p> <p><b>注：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p><b>2. 限制性磋商要求</b></p>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b></p>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体检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价款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响应人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p>

		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
15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16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同采购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同采购公告 获取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丽妮、康怡悦 电 话：029-65652860
3	踏勘现场	/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前；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磋商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采购公告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采购公告 开启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 释义

1.1 采购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4 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 2. 磋商供应商

2.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1.2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2.1.3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 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八)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九)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3.2.3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4. 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磋商报价部分：

7.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1.1.2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1.2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 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首次报价一览表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盖章

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9.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 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1. 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 **四、采购程序**

#### **12. 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 组建磋商小组；
- 12.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2.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7 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8 汇总评审结果；
- 12.9 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10 编写评审报告。

#### **13.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3.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3.1.1 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 13.1.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 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

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6 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首次报价等内容。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磋商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 15. 成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期；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 五、签订合同

###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

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17. 合同履行

1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六、终止采购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相关费用

###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具体数额详见及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TZZB-Z-2023233C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251210182600131313

## 八、质疑与投诉

### 20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温丽妮、康怡悦**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1. 投诉提出**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



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 法律责任**

22.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23. 其他说明**

23.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4.2 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 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

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评审纪律；

2.2.3 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4.8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 3. 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科目)。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 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5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

###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

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 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提供的服务），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报价×（1-10%）

8.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8.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10%折扣。

8.5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b>1. 服务方案(10 分)：</b> 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编写的服务方案，评审专家从服务内容、科室介绍、服务计划、体检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打分。 (1)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计[7-10分]； (2)服务方案内容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计[5-7分]； (3)服务方案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5分]。
	10 分	<b>2. 体检流程计划(10 分)：</b> 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编写的体检流程计划，评审专家从时间安排、体检项目顺序、体检程序等方面赋分。 (1)体检流程计划完整详尽、时间及体检程序能根据不同人群针对性编排的计[7-10分]； (2)体检流程计划无缺漏，时间安排合理的计[5-7分]； (3)体检流程计划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5分]。

技术方案 80分	10分	<p><b>3. 隐私保密方案(10分):</b> 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编写的隐私保密方案, 评审专家从保密措施、保密制度等方面赋分。</p> <p>(1) 隐私保密方案完整详尽、保密措施合理、制度完善、能根据不同人群提出不同的针对性的保密方案的计[7-10分]; (2) 隐私保密方案无缺漏, 方案内容流于形式无实质性内容的计[5-7分]; (3) 隐私保密方案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5分]。</p>
	10分	<p><b>4. 体检报告内容及形式(10分):</b>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报告内容及形式, 评审专家从报告形式、报告内容等方面赋分。</p> <p>(1) 体检报告内容及形式, 形式多样化, 便捷化。内容完善, 针对体检问题有专业性的建议的计[7-10分]; (2) 体检报告内容及形式, 形式单一, 内容完整的计[5-7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分]。</p>
	15分	<p><b>5. 人员配备(15分)</b> (1) 拟派本项目体检负责医生资质: 检场内配备副主任医师以上大于等于10人得5分, 少于10人但大于等于6人得3分, 6人以下得1分。 (2) 其他科室医生资质: 主任医师2分, 副主任主任医师1分, 不具备不得分。根据人数, 计满10分为止。</p>
	10分	<p><b>6.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10分):</b>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方案(如停电、人员受伤等)进行计分。</p> <p>(1)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状况并制定相应预案的计[5-10分]; (2) 应急处理方案简陋、考虑不全面、预案不充分的计[0-5分]。</p>
	5分	<p><b>7. 配套服务方案(5分)</b> 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 从早餐方案、复查以及增项检查的优惠政策等方面综合考虑计[1-5分]。</p>
	5分	<p><b>8. 设备(5分)</b>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单位硬件医疗设备(提供硬件医疗设备情况)计[1-5分]。</p>
	5分	<p><b>9. 体检场地安排(5分)</b> 为本项目体检人员提供专属检场(检场内无其他客户)得5分; 提供专场(少量其他客户)得3分; 无法提供的得1分。 (须提供场地照片、功能分区等资料, 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服务项目，可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得2.5分，此项最高5分。
----	----	--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 磋商响应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 磋商响应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9.1.7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8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9 响应的交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9.1.10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9.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3 提供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1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响应人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 成交结果**

1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1.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期，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应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3.5 成交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13.4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 体检人数：

本次体检人数共 1019 人，其中：

- (1) 招聘男性 69 人，招聘女性 289 人
- (2) 40 岁以下男性 81 人
- (3) 40 岁以下女性 50 人(已婚女性 5 人，未婚女性 45 人)
- (4) 40 岁以上男性 380 人
- (5) 40 岁以上女性 150 人(已婚女性 146 人，未婚女性 4 人)

#### 2. 检查项目

序号	分组 项目	招聘		40 岁以下			40 岁以上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已婚	女未婚	男性	女已婚	女未婚
1	一般检查	√	√	√	√	√	√	√	√
2	体脂肪率	√	√	√	√	√	√	√	√
3	男外科	√	/	√	/	/	√	/	/
4	女外科	/	√	/	√	√	/	√	√
5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	√	/	√	/	/	√	/
6	宫颈 TCT	/	√	/	√	/	/	√	/
7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 分型)	/	/	/	√	/	/	√	/
8	内科	√	√	√	√	√	√	√	√
9	眼科(视力外眼裂隙灯)	√	√	√	√	√	√	√	√

10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	√	√	√	√	√	√	√
11	眼底镜	√	√	√	√	√	√	√	√
12	耳鼻咽喉科	√	√	√	√	√	√	√	√
13	双能骨密度检查	/	/	/	/	/	√	√	√
14	心电图	√	√	√	√	√	√	√	√
15	经颅多普勒	/	/	/	/	/	√	√	√
16	胸部 CT	/	/	√	√	√	√	√	√
17	头部 CT	/	/	√	√	√	√	√	√
18	胸部正位	√	√	/	/	/	/	/	/
19	颈椎侧位	/	/	/	/	/	√	√	√
20	腹部彩超	√	√	√	√	√	√	√	√
21	乳腺彩超	/	/	/	√	√	/	√	√
22	子宫附件彩超	/	/	/	√	√	/	√	√
23	前列腺彩超	/	/	√	/	/	√	/	/
24	泌尿系统彩超	/	/	√	√	√	√	√	√
25	甲状腺彩超	/	/	√	√	√	√	√	√
26	心脏彩超	/	/	/	/	/	√	√	√

27	颈动脉彩超	/	/	/	/	/	√	√	√
28	血常规	√	√	√	√	√	√	√	√
29	尿常规	√	√	√	√	√	√	√	√
30	肝功三项	√	√	/	/	/	/	/	/
31	胆红素三项	√	√	/	/	/	/	/	/
32	肝功十一项	/	/	√	√	√	√	√	√
33	肾功三项	√	√	√	√	√	√	√	√
34	空腹血糖 (FBG)	√	√	√	√	√	√	√	√
35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	/	/	/	/	√	√	√
36	血脂四项	√	√	/	/	/	/	/	/
37	血脂七项	/	/	√	√	√	√	√	√
38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3 呼气试验)	√	√	√	√	√	√	√	√
39	乙肝五项定性测定 (需签字同意)	√	√	√	√	√	√	√	√
40	同型半胱氨酸 (Hcy)	/	/	/	/	/	√	√	√
41	心肌酶三项			√	√	√	√	√	√
42	维生素 D 水平评估	/	/	√	√	√	√	√	√
43	免疫球蛋白三项	/	/	√	√	√	√	√	√

44	胃泌素 17	/	/	√	√	√	√	√	√
45	胃蛋白酶二项	/	/	√	√	√	√	√	√
46	甲功三项 (FT3 FT4 TSH)	/	/	√	√	√	√	√	√
47	甲胎蛋白定量 (AFP)	√	√	√	√	√	√	√	√
48	癌胚抗原定量 (CEA)	√	√	√	√	√	√	√	√
49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	/	/	/	/	√	/	/
50	癌抗原 125 (CA125)	/	/	/	/	/	/	√	√
51	癌抗原 15-3 (CA15-3)	/	/	/	/	/	/	√	√
52	综合评估	√	√	√	√	√	√	√	√
53	营养早餐	√	√	√	√	√	√	√	√
54	问诊咨询	√	√	√	√	√	√	√	√

## 二、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2	体脂肪率	运用科学设备精准测量人体脂肪含量，真实了解个体脂肪含量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可快速筛检肥胖及隐性肥胖（体重正常，体脂肪含量超标）人群。便于提供针对性营养运动指导方案。
3	男外科	通过体格检查，了解男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异常情况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例如甲状腺肿大、湿疹、脊柱侧弯、前列腺肥大、隐睾等。

4	女外科	通过体格检查，了解女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乳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异常情况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例如甲状腺肿大、湿疹、脊柱侧弯、乳癌、乳腺良性肿瘤、乳腺增生等疾病。
5	妇科检查 (含白带常规)	通过妇科触诊及内窥器检查，检查外阴、阴道、子宫颈和子宫、输卵管、卵巢及宫旁组织和盆腔内壁的情况。初步筛查相关部位常见疾病。通过白带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6	宫颈 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癌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检出率达 95%以上，高于宫颈刮片。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7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 (HPV 分型)	反映是否感染人乳头瘤病毒，并可进行 HPV 病毒感染分型，为临床筛查宫颈癌提供重要依据。
8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了解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功能，排查相关疾病的临床体征，或排除常见疾病。例如心房颤动、心律不齐、心肺杂音、肝脾肿大等。
9	眼科 (视力外眼裂隙灯)	检查视力有无异常，通过裂隙灯显微镜在暗室内检查眼病的方法，检查眼睑、泪囊、结膜、眼球、巩膜、虹膜、角膜、瞳孔、玻璃体等有无异常情况。
10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眼压的检查是发现青光眼的三大重要检查之一，也是最简单的检查，以排除高眼压和青光眼的可能性，可早期发现病变并进行治疗，也可用于病程的疗效评价，能早期发现糖尿病、高血压患者可能出现的眼部疾病。
11	眼底镜	检查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和视神经疾病的重要方法。可了解高血压病、糖尿病、肾病、妊娠毒血症、结节病、某些血液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病情发展情况，是重要的辅助诊断的检查手段。
12	耳鼻咽喉科	通过检查外耳道、鼓膜，筛查有无耳疾；检测鼻腔、鼻窦、咽喉、扁桃体等，初步筛查肿瘤、鼻中隔偏曲等常见性疾病。
13	双能骨密度检查	利用双能 X 线骨密度仪对骨矿物含量进行测量，判断有无骨质疏松及评价骨质疏松的严重程度。是目前最为精准的骨密度检查方法。
14	心电图	通过专业 12 导联心电图机检测，筛查心律失常、心室心房肥大、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常见心脏病症。
15	经颅多普勒	通过超声波检查了解颅内及颅外各血管、脑动脉环血管及其分支的血流情况，判断有无硬化、狭窄、缺血、畸形、痉挛等血管病变。对于年轻人可以检查脑部供血情况，对于老年人主要查动脉硬化情况。

16	胸部 CT	通过精确准直的 X 线束对胸部一定厚度的组织层面进行扫描，主要检查肺部、胸膜、膈肌、纵膈及心脏大血管的疾病、胸部外伤性疾病。
17	头部 CT	通过精确准直的 X 线束对颅脑一定厚度的层面进行扫描，能清楚的显示颅脑不同横断面的解剖关系和具体的脑组织结构，对中枢神经系统的外伤、肿瘤、炎症、血管病变、中毒、变性和代谢性疾病有较高的检出率。
18	胸部正位	通过 DRX 线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膈、胸膜的结构、形态及状态情况，可筛查双肺、气管的炎症、结核、肿瘤及心脏疾患等常见疾病。
19	颈椎侧位	通过 DRX 线检查椎体有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骨质病变等情况。
20	腹部彩超	通过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扫描，检查人体腹部脏器（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筛查各脏器的常见病变，例如发现及判断良恶性肿瘤、肾动脉狭窄等。
21	乳腺彩超	通过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扫描，观察乳腺形态结构是否正常，筛查有无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22	子宫附件彩超	通过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扫描，检查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筛查有无子宫肌瘤、卵巢囊肿、子宫癌等良恶性病变。
23	前列腺彩超	通过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扫描，检测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的一种无创性检查方法。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占位性病变等。
24	泌尿系统彩超	通过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扫描，检查泌尿系统（双肾、输尿管、膀胱）形态结构、大小及内部回声情况的一种无创性检查方法。可以筛查肾脏、输尿管、膀胱结石、炎症、肾积水及异物和肿瘤等。
25	甲状腺彩超	通过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扫描，观察甲状腺形态结构是否正常，筛查有无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26	心脏彩超	通过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扫描，检测心室内结构、血流动力学状况及心功能的一种无创伤性检查方法，可了解心脏、大血管的形态、大小、功能以及心肌和心脏瓣膜状态，可筛查先天性心脏畸形病变的位置、大小、大血管的关系以及其它畸形情况和病变程度等。
27	颈动脉彩超	通过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扫描，观察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28	血常规	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初步筛查各种血液疾病,例如贫血、感染、白血病等。
29	尿常规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它系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30	肝功三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gamma$ -谷氨酰转移酶(GGT) 碱性磷酸酶(ALP);初步了解肝脏功能是否有异常。肝脏的生理功能有解毒功能、代谢功能、分泌胆汁、免疫防御功能等。肝功四项初步了解肝脏功能,肝功异常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喝酒、疲劳、熬夜、服药、肥胖、脂肪肝、肝胆疾病等。
31	胆红素三项	胆红素是血液循环中衰老红细胞在肝、脾及骨髓中分解和破坏的产物。胆红素升高与胆红素产生过多、肝细胞损害处理胆红素能力下降和排泄障碍等因素有关。可反映肝胆系统疾病及鉴别溶血性疾病。
32	肝功十一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gamma$ -谷氨酰转移酶(GGT) 碱性磷酸酶(ALP) 胆红素三项 血清蛋白四项;肝脏的生理功能有解毒功能、代谢功能、分泌胆汁、免疫防御功能等。肝功十一项初步了解肝脏功能,肝功异常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喝酒、疲劳、熬夜、服药、肥胖、脂肪肝、肝胆疾病等。
33	肾功三项	肌酐(Cr) 尿素氮(BUN) 尿酸(UA)用于肾功能评价,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
34	空腹血糖(FBG)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35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36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TC) 甘油三酯(TG)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血清总胆固醇水平受年龄、家族、性别、遗传、饮食、精神等多种因素影响,男性高于女性,体力劳动者低于脑力劳动者。血清甘油三酯受生活习惯、饮食和年龄等影响,进食高脂、高糖和高热量饮食后可增高。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作用是阻止游离胆固醇在血中聚集,从而防止动脉粥样硬化。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作用与高密度脂蛋白相反,所以高密又叫好蛋白,低密又叫坏蛋白。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也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



37	血脂七项	总胆固醇(TC) 甘油三酯(TG)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载脂蛋白 A1(Apo-A1) 载脂蛋白 B(Apo-B) 脂蛋白(a) (LP(a)) 一组综合评判人体对体内脂类物质的摄取、代谢及水平的指标, 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38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3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抗体阳性见于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如胃炎、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等。既往感染过, 但已治愈的患者幽门螺旋杆菌呈现为阴性, 当前感染者为阳性表现。
39	乙肝五项定性测定 (需签字同意)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HBsAb)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HBeAg)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HBeAb)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HBcAb) 对乙肝五项的定性检查(阴性或阳性), 用于评价是否感染乙肝病毒和目前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状态, 同时可以了解对乙肝是否有免疫力、有无传染性、是否需要进一步深入检查及治疗。
40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同型半胱氨酸由肝脏合成, 与动脉粥样硬化和血栓性疾病密切相关。增高主要见于心血管疾病(冠心病、高血压), 外周血管病变, 慢性肾衰等。是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血管疾病发病的独立危险因素之一。
41	心肌酶三项	乳酸脱氢酶(LDH) 磷酸肌酸激酶(CK)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 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 另外, 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42	维生素 D 水平评估	维生素 D 不仅在维护骨骼健康中起到重要作用, 而且与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的发病有关。维生素 D 缺乏对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害。
43	免疫球蛋白三项	综合评价机体免疫功能状态, 辅助诊断多种疾病。
44	胃泌素 17	小细胞肺癌首选标志物, 联合 NSE、CEA 可显著提高小细胞肺癌的检出率。
45	胃蛋白酶二项	反映胃粘膜的变化, 是诊断胃部病变的辅助依据。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比值低于正常值时, 对慢性萎缩性胃炎特异性较高。
46	甲功三项 (FT3 FT4 TSH)	游离甲状腺素(FT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促甲状腺激素(TSH)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47	甲胎蛋白定量 (AFP)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状态的发现。
48	癌胚抗原定量 (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对大肠癌、胰腺癌的筛查、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等也可升高。
49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肿瘤标志物的最佳组合，有利于提高诊断阳性率。
50	癌抗原 125 (CA125)	卵巢癌首选标志物，胰腺癌、乳腺癌、肝癌、肺癌、胃肠道恶性肿瘤、子宫癌均可增高
51	癌抗原 15-3 (CA15-3)	乳腺癌的首选标志物。肺癌、结直肠癌等亦可升高。良性乳腺疾患、卵巢囊肿等患者也可超过正常水平。
52	综合评估	主要疾病提示、阳性结果提示、健康指导建议
53	营养早餐	为每位客户提供免费，营养搭配合理的早餐
54	问诊咨询	为每位客户提供免费的专家健康体检咨询

### 三、服务要求

1. 组织员工集体体检且保证采购人员工体检当日车接车送；
2. 必须提供专场服务和高质量营养早餐；
3. 成交供应商未发生过不良体检事件和重大医疗事故，供应商针对此项提供书面承诺；
4. 因工作等原因未参加集体体检的员工，自行前往体检机构进行体检；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记录、跟进，支持未参加集体检测员工个人预约；
5. 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
6.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





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若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
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2023233C)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 第 3 部分 技术方案
- 第 4 部分 服务承诺
- 第 5 部分 业绩
- 第 6 部分 服务应答表
- 第 7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第 8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 第 9 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 2.1 报价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首次）”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此“报价一览表”还需单独密封一份，详见封装要求。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体检内容	价格（元）	备注
<b>一、男性(40岁以下)</b>			
1			
2			
.....			
合计			
<b>二、男性(40岁以上)</b>			
1			
2			
.....			
合计			
<b>三、女性(40岁以下,未婚)</b>			
1			
2			
.....			
合计			
<b>四、女性(40岁以下,已婚)</b>			
1			
2			
.....			
合计			
<b>五、女性(40岁以上,未婚)</b>			
1			
2			
.....			
合计			
<b>六、女性(40岁以上,已婚)</b>			
1			
2			

3			
.....			
合计			
<b>七、招聘（男性）</b>			
1			
2			
3			
.....			
合计			
<b>八、招聘（女性）</b>			
1			
2			
2			
.....			
合计			
总计（元）			

说明：供应商须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  
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 第 3 部分 技术方案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方案的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需求编制，格式自拟。

## 第 4 部分 服务承诺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需求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 第 5 部分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或实施过的案例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加盖公章。



## 第 6 部分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若与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完全响应，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7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 第 8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供应商按本节格式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起为\_\_\_\_日历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23 年\_\_ 月\_\_ 日

- 说明：
1.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年。
  3.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按格式一填报，加盖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二填报，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

10. 供应商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科目）。（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第 9 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标的），属于\_\_\_\_\_（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 格式 A

###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 格式 B

###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